

多年来,郟县森林公安局秉持“护绿为国”理念,创新工作发展,积极服务大局,为保护生态安全、维护林区稳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 森林公安的“郟县样板”

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马泽 李首熠

## ■ 新闻背景

人们翘首以盼的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下简称《森林法》)于7月1日正式实施。

《森林法》的实施,对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构建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有这样一群人,他们与大山为伴,与林海为伍,春天在山花中查访,夏日在松涛中巡山,秋季在乡间林镇说法,寒冬为破冰卧雪爬冰;他们将哨位设在山的顶端,把家安在密林深处,只为让树木茁壮成长,让鸟儿自由飞翔,让植被得到保护。

他们就是来自享誉全国、响彻中原、领跑鹰城的“全国森林公安系统优秀公安局”——郟县森林公安局的全体民警。

在《森林法》实施之际,记者来

到郟县森林公安局,所见所闻,感动至深。

在生态环境的建设和保护过程中,全体民警把责任扛在肩上、把法治刻在脑中、把人民放在心上,用心血和汗水护卫着郟县人民的绿色长廊,无愧于“绿色铁军”这个称号。

国家林业局(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河南省林业局、平顶山市林业局以及省、市森林公安局领导多次莅临郟县森林公安局,对该局守护绿水青山、推进绿色发展作出的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和赞扬。

目前,通过全县各部门的共同努力,郟县林地面积达16万亩,活立木总蓄积52.2万立方米,林木覆盖率33.6%,在全县形成了“城市森林化、道路林荫化、农田林网化、乡村果林化”的城乡绿化格局。

为了保证执法到位,郟县森林公安局创新工作思路,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先后建成了2处执法林基地,造林总面积300余亩。在县财政局开设专用账户,违法行为人以委托的形式,直接与造林公司签订协议,预交补植树木费用。于是,河南就有了这片执法林,《森林法》中“责令补种”树木的条款在郟县落地生根了。

这个举措不仅能有效增加林地面积,达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还能有效惩治教育涉林违法犯罪人员,探索出了一条林业生态补救的路子。

时间追溯到2010年12月31日。这一天,郟县森林公安局正式挂牌成立。时任郟县公安局办公室主任的王军芳、郟县司法局党支部书记的贾国旗被组织分别任命为郟县森林公安局局长和政委。

王军芳,1992年从河南省人民警察学校毕业后,一直在郟县公安局工作。长期的公安工作造就了他敬业正直、英勇无畏、刚正不阿的个性。

他俩上任后,面对“无固定办公场所,无办公经费、无办公车辆”的现状,不被困难所压倒,立即进入工作角色。

经过深入调研,很快厘清了工作思路,提出努力在全市森林公安系统实现“三个目标”的定位,即创新引领局、工作领先局、争先示范局。

明确了工作思路后,在王军芳、贾国旗的带领下,郟县森林公安局全体民警以“加压奋进,滚石上山”的工作精神,发奋图强、克难攻坚,一步一个脚印,一年一个台阶,使各项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

仅2011年至2012年,郟县森林公安局实现了从“落后样板”到“学习榜样”的神奇蜕变,破茧化蝶:

2011年3月,郟县政法委号召全县政法机关开展向郟县森林公安局学习活动;

2012年9月,在全省森林公安工作座谈会上,郟县森林公安局作为县级森林公安机关唯一代表,在会上作经验介绍;

2012年3月,平顶山市林业局号召全市林业系统开展向郟县森林公安局学习活动;

2012年7月,国家森林公安局授予郟县森林公安局“全国森林公安系统优秀公安局”称号,这是河南省森林公安系统唯一获此荣誉的森林公安局;

2012年9月,郟县人民政府为郟县森林公安局记集体三等功1次;

…………

变化来自于队伍建设,变化来自于工作创新,变化来自于科学管理。

挂牌成立至今,郟县森林公安局从保护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从护航林区生态文明建设,一步一个脚印,走出了一条绿色发展法治化道路,交出了生态文明建设森林公安方案。

挂牌成立至今,郟县森林公安局同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展开斗争,在保护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安全、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稳定等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成为一道保护生态安全不可替代的屏障。

据统计,9年时间,郟县森林公安局共办理各类涉林案件786起,打击处理违法犯罪嫌疑人907人次,实现了“零上访、零申诉、零错案”,年年被省森林公安局评为“执法办案先进单位”。

谈起竞进超越,王军芳深有感慨地对记者说:“这一切得益于我们坚持以党建为引领,秉持‘护绿为国’理念,创新工作发展,积极服务大局,为保护生态安全、维护林区稳定作出了应有贡献。”

郟县森林公安局成立之初,王军芳、贾国旗就不得不面对这样的现实:每天上午9点才能见到两三个民警上班,10点半后就没了人影儿。临时办公场所到处尘土飞扬,仅有的一个办公沙发,因为少了一条腿而成为摆设。

令人焦虑的不仅如此。县森林公安局成立前,有两名民警曾因执法不规范等问题被纪检部门追究,以至于民警谈案色变。

埋怨情绪带来士气低落,人浮于事产生工作懈怠。如何带好这支队伍?亟待解决的问题千头万绪。

严格执行制度——郟县森林公安局以此作为推动工作步入正轨的切入点。王军芳说,队伍正规化建设离不开制度建设,打好翻身仗就更要严格执行制度为发力点。严格执行制度的过程是重塑这支队伍的重要环节。

推出半军事化管理,从局长、政委到普通民警都有与之相对应的考核标准,考评结果不仅在该局森林公安信息网进行公示,而且还与年终考核实行无缝对接。

严格的规章制度,带来的是明显变化:

在森林公安没有成立之前,郟县在林木资源管理上存在着乱砍滥伐、无证运输、非法收购等久治不愈的“顽症”。

为根治“顽症”,2011年以来,郟县森林公安局创新管理,探索出一条“抓两头、堵源截流,带中间,规范管理”的工作模式,解决了林木行业管理难的问题,遏制了乱砍滥伐现象的发生,促进了木材经营健康发展。

**堵源:对滥伐釜底抽薪**

“你前脚刚到,他后脚就溜”。

在郟县,曾有不少木材经营个体商户靠着“三轮车加铁锯”与当地林业部门打“游击战”。

这些个体商户大多三五人结伙,一辆三轮车、一把铁锯,当日晚、当日卖,从中赚取差价。其显著特点:数量多、规模小、消耗大、层次低、分布广、流动快,是滥伐林木的“主力军”。

针对这一难题,郟县森林公安局经过深入调研,找到解决问题的关键环节:

为提升森林公安工作管理水平,郟县森林公安局高位谋划、高标准运作,一方面加强信息化建设,一方面创新执法模式,减少涉林违法犯罪。

**研发“森警应用”提升效率**

由于传统管理方式对信息掌握不全面,导致对森林资源的把控十分不足。

如何利用信息技术,精准无误地掌握每块林地的生态情况?郟县森林公安局清醒认识到,大力加强信息化建设是解决林业管理中存在不足的手段。

郟县森林公安局经过反复调查论证,邀请专家指导,依托公安部警用地理信息系统,按照森林公安基础信息采集标准,自主研发开发了“森林公安信息化管理软件”,即“森警应用”。

该软件加载到PGIS系统后,弥补了常规信息化应用系统中分析数据的局限性,综合利用地理信息技术特有的空间分析功能和强有力的可视化表达能力,使警务数据信息和空间信息融为一体,从而提高快速响应和指挥调度能力。

据了解,郟县森林公安局在建设“森警应用”过程中,主要突出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突出基础工作信息的实战服务。对照国家森林公安信息采集标准,进一步理顺信息采集的基础分类、技术规范 and 标准称谓。

在案件信息采集上,添加了涉案人员的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户籍地、现住地等15项;在车辆、工具类信息采集上,添加了类型、产地、颜色、价格、标识号等21项。为案件串并、以物找人等侦查措施提供了信息支撑。

二是凸显基础工作信息的关联应用。警用地理信息系统主要管理公安信息五要素,即以地为中心,实现人口、案件、机构、物品的关联管理。

遵照这一建设思路,在“森警应用”建设中,采取以“地”管人。以木材经营加工企业涉林从业人员管理信息对接为切入点,抓住“企业”这一静态的相对固定的生存要素,建立“以企业管人”“见

人知情”的定向关联;采取以“身份证号码”为纽带,建立“人、案、物、组织”信息互通、互融的关联模式,实现“大数据”的整合和“信息化”研判,为林区管理和打击犯罪提供立体式信息支撑。

三是强化基础工作信息的采集审核。首先多元化采集。对相关企业、村组山场、古树名木等资料实行多元化信息采集。其次严把审核关。“森警应用”增设了审核功能,确保了平台数据信息全面翔实、准确可靠。

“森警应用”投入运行后,对郟县森林公安工作带来了很大变化:

一是巡逻防控精确高效。“森警应用”软件包含林区治安重点部位、案件“三高”分布、涉林人员管控、森林资源布局、生产经营点情况和巡查记录等内容。民警通过信息系统实现多方位、多条件查询,为准确判断林区热点问题、落实防范措施提供了强大的信息支援。

二是案件侦办能力提升。民警通过“森警应用”,快速圈查案发范围内所有木材加工厂以及涉林人员情况,并通过分析逐步缩小排查范围,提升了侦办案件效率。

**创新建立执法林基地**

单纯打击并非森林资源管理的治本之策。要管好森林资源,必须在强化打击的同时,教育涉林违法犯罪嫌疑人,履行植被恢复之责。

郟县森林公安局在执法实践中,发现一些林业法律法规存在着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大部分违法者都愿意缴纳罚款,而不愿意自己补种树木。因此,被破坏的林木资源得不到补充。

面对这一问题,郟县森林公安局产生了“用罚款建设执法林基地”的想法。于是,2012年3月12日,在全国第34个植树节来临之际,郟县森林公安局在白庙乡建了全省第一个执法林基地。

《森林法》规定,盗伐、滥伐林木的违法人员须补植树木。但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处罚裁定对补植地点及树权问题没有明确规定,导致实际操作难以落实。

如果没有经纪人的参与,林木买卖双方很难发生联系。

郟县森林公安局随即展开行动,与主管林木经纪人的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联合,将林木经纪人纳入管理范围,釜底抽薪,堵住了滥伐“源头”。

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依据《河南省经纪人条例》给郟县森林公安局出具了《行政委委托书》,并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经纪人管理严厉打击林木违法交易活动的通知》。

为了及时获得盗伐林木等违法行为信息,郟县森林公安局通过加强教育,提高广大林木经纪人和采伐人的思想觉悟。取得《经纪人证书》的合法经纪人在其交易地域内,一旦发现黑市交易,就主动检举揭发,木材经营个体商户失去了违法经纪人的“桥梁”,滥伐林木案件呈明显下降趋势。

**截流:阻断非法林木的出路**

不仅堵源,还要截流。只有截断林

木非法市场的出路,才能更有效地防止林木盗伐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为了截流,郟县森林公安局积极主动与县林业部门协作,对从事采伐的个体商户,实行先采集人员、车辆、工具信息、建档发放有证明后,县林业部门才审批经营许可证,卡住了“中间”环节,规范了采伐行为,截断了非法林木的流通“渠道”。

为了截流,郟县森林公安局实施林区网格化管理,每位民警不仅要管理一个片区,还要联系片区内最少4家木材经营加工企业,预防非法收购林木案件的发生。

通过这些措施,郟县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非法收购案件得到有效控制,呈现出“不办理采伐手续不交易,无合法来源证明不收购”的良好局面。

为保证执法到位,郟县森林公安局创新工作思路,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先后建成了两处执法林基地,造林总面积300余亩。在县财政局开设专用账户,违法行为人以委托的形式,直接与造林公司签订协议、预交补植树木费用。

据了解,这两处执法林基地均建在恶劣的石质山地上,截至目前种植6000多株绿化树,成活率和保存率均在90%以上。

王军芳对记者说,执法林基地的建设产生了四个方面的效果。

一是真正把法律法规落到了实处。通过建立执法林基地,林业部门利用违法者缴纳的罚款进行造林,代为补种,不仅使违法者得到了应有的处罚,更重要的是,林业法律法规彻底实现执行到位。

二是增强了违法者的守法意识。在建立执法林之前,森林公安是按照损毁林木的价值对违法者进行处罚。建立执法林后,森林公安不仅按照损毁林木价值进行处罚,还要按照补种树木的合理开支,包括苗木费、整地栽植费、浇水管护费等,责令违法者缴纳代为补种树木的费用。由于违法者受到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有处罚,感受到了违法的成本太高,在很大程度上更加敬畏法律法规。

三是扭转了“执法就是罚款,执法就是创收”的社会认知。执法林基地的建设,为罚没收入的使用开辟了新的领域,使罚没收入的使用有了更加合法合规的渠道和途径。建设执法林、用罚款来种树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认可和肯定,在很大程度上扭转了“执法就是罚款、执法就是创收”的社会认知,提升了森林公安机关的社会形象。

四是提升了全社会的法治观念。建立执法林基地,主要目的就是扩大林业执法的社会效果,产生的效果远远超出预期,前来参观的人络绎不绝,通过身临其境,人们对林业法律法规有了感性认识,对“违法必究”有了直观感受,在很大程度上提升了全社会的法治意识。

生态护卫,开展环境资源执法

郟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实施“生态立县”战略,高起点谋划、高标准要求、高质量推进、高效率落实,着力解决环境资源保护问题。

**成立环境警察大队,统一开展环境执法**

如何保护环境资源?县委、县政府决定,建立公安、环境联合执法长效机制,由县森林公安局与县环保局监察大队联合成立环境警察大队,统一开展环境执法,为郟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

2017年6月,郟县环境警察大队正式成立,其职责有以下三个方面:

对环境执法工作中妨碍依法执行职务或暴力抗法行为的打击处理;对依法已作出环保处罚,需要对相关责任人执行治安拘留的;依法办理环保部门移交的环保刑事案件。

环境警察大队成立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围绕建设生态环保这一目标,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显著:

共取缔“散乱污”钉子户47家,制止、纠正环境违法企业56家64件次,开展集中巡查136次,训诫谈话18人,办理治安案件3起,行政拘留5人。办理刑事案件2起,刑事拘留3人。办理环保案件数量占全市的56%,环保处罚数额占全市的90%。

为此,在全县召开的环境污染治理表彰大会上,郟县县委、县政府对环境警察大队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为森林公安记集体三等功,王军芳记个人三等功。

面对成绩,王军芳说了三个方面的体会:

一是破解了环境资源保护领域部门执法力量拳头不硬、效果不佳等问题,树立了执法权威。二是缓解了县公安部门警力不足问题,使环境保护工作能够常态化、制度化。三是拓宽了森林公安的执法职能,队伍受到了锻炼,作用得到了应有的发挥。

**成立联合执法大队,开展非法采砂治理**

砂石资源属于国家,不因其自然的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河道、水库、耕地、林地、滩涂等范围内非法采挖砂石。

由于受利益驱动,一些不法分子无证、无序,乱采乱挖砂石,打击非法采砂刻不容缓。

如何保护砂石资源?县委、县政府把重任交给了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郟县森林公安局。

2019年12月,以郟县森林公安局为主体的环境资源保护联合执法大队正式成立。郟县森林公安局发挥职能优势,与环保、水利、交通运输、林业、土地资源等部门联合开展执法,维护全县生态环境安全。

联合执法大队按照全面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和巡查、处置制度,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效能,重拳出击亮“三招”,以高压态势保护了环境资源,打击了砂石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

一是加强打击力度。坚持严格执法,不留情面,从严打击,从重处理,依法取缔。今年以来,对非法采砂进行了5次集中综合整治行动,开展执法行动146次,参与执法人员600余人次,关闭取缔非法采砂场47个,查封囤积砂石17余万立方米,没收非法来源砂石8.9万余立方米,查扣采砂设备40余台(套)。

二是加强执法巡查力度。为切实加强采砂整治,在沿河乡镇街道、相关单位及村、组建立巡查队,实行上下联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使非法采砂行为被及时消除在萌芽状态。

三是加强执法规范力度。整治非法采砂行为,坚持打防并举,整治与教育结合。做到行政执法手续不全不取缔,严格执法程序到位,有效避免了矛盾冲突现象发生。

经过一波又一波对非法采砂现象的专项治理,郟县逐步实现了砂石资源有序开发、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各项经济活动持续向好。

征途如虹,整装再发。如今,郟县森林公安局新枝勃发,翠绿竞吐。跃上新起点,该局将不忘初心,履职尽责,为实现“绿满郟县、绿秀郟县、绿美郟县、绿富郟县”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